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承德版 | 第125期 | 2024年3月1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践行真善忍 成为当地最大批发商

【明慧网】我家从一穷二白做到当地这个行业中的最大批发商，这是我在修炼大法之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了解情况的亲戚、朋友更是觉的这是一个奇迹。

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有一身的病：严重的胃炎、关节炎，药不离口，只要胃疼、关节疼一犯，就不能走路；因生活所迫还要拖着沉重的身子去市场摆摊儿卖日杂用品，丈夫夏天到村子抓猪，冬天做生意，日日辛苦奔波，但家中还是没有什么积蓄。

1997年，法轮大法弘传我们这个小城。市场临近摊位的人看到我天天拖着病痛的身子做买卖，就向我介绍法轮功：“炼法轮功能祛病，按真、善、忍做好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书，你请一本回去（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看看吧。”我就请了一本《转法轮》。因为从小被中共邪党灌输无神论，我就把书送给父亲。几天后，我去看望父亲，父亲激动的对我说：“《转法轮》真是宝书，是佛法。”听他这么一说，我的无神论思想好像一下子被打破了，我迫不及待开始学习《转法轮》，从而幸运的走入了法轮功修炼。

刚开始学法轮功，师父就为我

清理身体，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我感觉到身体前所未有的轻松，走路都觉的舒服，感觉干啥都有劲。我身体恢复了健康，干事也更有劲头了。

修炼后，我严格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做生意时不骗人、不骂人，诚信经营，获得顾客的认可和信任，生意越来越好。

印象比较深刻的一件事是，修大法之前，丈夫给各批发部送产品，每次收回的货款中总有三、四百元的假钞。我们辛辛苦苦做生意，收到假钞的心情可想而知，那时的我们就会将假钞送人，或者自己花掉。修炼之后，我认识到作为一名大法修炼人，不能花假钞骗人，想到自己收到假钞的痛苦，别人也是感同身受。我一把火把收到的假钞全部烧了，同时也烧掉了我的利益之心。经过这件事，我更深刻的认识到，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事，是我应该时时都要做到的。

说来也神奇，自我烧掉那些假钞以后，二十多年来，我再没有收到过一张假钞。我悟到因为我做对了选择，是师父在鼓励、加持我。

我和丈夫约定，只要我们做一



天生意，就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诚信经营，要不就不做。丈夫亲眼见证了大法让我从一个半残的废人变成了一个健康快乐的人，也非常感谢大法师父，他也做出了要按照真、善、忍标准诚信经营的承诺。

随着诚信经营，越来越多的批发部都愿意到我家来进货，我家的积蓄越来越多，日子越过越红火，我家成了当地这类产品最大的批发商，这在没修炼前更是我们这个家庭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丈夫支持我修炼大法，逢人也会说起我修炼前后的变化。◇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在全球传播。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承德市法轮功学员于海龙含冤离世

【明慧网】承德市法轮功学员于海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晚被绑架、非法关押半年，受尽折磨，被判三缓四。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他再次被绑架，被非法判四年，在唐山冀东监狱饱受折磨，他被迫害得身体各处起毒疮，后来日渐消瘦，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含冤离世。

于海龙，汉族，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出生。一九九五年，他患乙肝病，经承德市三个大医院鉴定为乙肝，阳性，因家庭条件差没钱住院，在中医门诊吃了三年中药也无效。直到他一九九八年有幸修炼法轮功才恢复健康，能到建筑队、砸石厂干活了，家里的地也能种了。他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有一次买东西，卖货的把十元钱当成一百元，他马上把多找的九十元退给商店。一位不相识的老人无处住，于海龙就将他送到旅馆住下并替他交了住宿费。平时亲朋、邻居不论谁家有难处他都帮助。

被绑架折磨旧病复发、非法判缓刑四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晚六点多钟，于海龙从家里出去后，被承德市国保大队刘明成、武德勇非法抓捕，国保非法入室抄走了他家里的私人物品，把他铐在公安分局一夜，不让睡觉，三十一日把他送入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左右的一天晚上，于海龙被警察从看守所提走刑讯逼供，警察把他的头用黑头套套住，而且个个对他破口打骂。知道名字的警察有石树俭、刘明成、武德勇、刘鹏、张大鹏，还有两三个不知名的。于海龙被带到滦平看守所铐在铁椅子上，他们和滦平看守所的人去吃饭，吃完饭回来开始毒打于海龙，刘鹏打了他十来个嘴巴，把他耳朵打的听声音一直都不太清楚。直到半夜一点多滦平看守所不收才把他拉回承德看守所，可是承德看守所因太晚也没



收，又把他铐在公安分局一夜，第二天把他关入看守所。

于海龙被迫害的乙肝病复发，仍然被关了193天，被非法庭审，判四年缓刑。期间检察院去提审，于海龙要求请律师他们不允许，还遭到检察院的人辱骂。

于海龙回家后，大石镇政法委书记李福玉，司法所兰小凤伙同派出所两名警察来家里骚扰恐吓，而且兰小凤多次打电话骚扰，刘明成也来家里敲诈，于海龙被迫在外漂泊很多日子不敢回家。

被枉判四年，在唐山冀东监狱饱受折磨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晚上，于海龙和其他同修去承德县下板城发真相资料，被承德县国保大队人员跟踪，在行驶到县医院被一辆黑车拦住，谎说于海龙开车肇事、要看驾驶证，骗他停车，承德县国保大队吴雷、侯守银将五位法轮功学员绑架，连车带人劫往承德县看守所。在夜间近一点钟，不法警察闯到于海龙家非法抄家，将他家中所有真相资料、打印机、电脑及大法书籍全部抢劫走。



酷刑演示：脚镣

于海龙、卞群连、于大力，三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承德县看守所。家属七月十日去承德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要人，吴雷拒不

放人，家属又去一次，还是不放。于海龙家属请了律师。七月十五日律师赶到看守所：见于海龙被戴着手铐、戴着脚镣；近七十来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卞群连不但被戴着手铐脚镣，而且被电棍电过，电伤得很严重。律师要求把脚镣取下，看守所人员不理睬。

十二月二十日九点，于海龙、卞群连、姜玉环、于大力遭非法开庭，律师几次发言被王富（审判长）打断，因此于海龙的律师提出退庭，理由是法院不许讲话，不能履行律师的合法权利为当事人辩护，最后休庭合议后决定延期开庭。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继续非法庭审，法官仍然是王富，公诉人由原来的两名，增加到四个公诉人，法庭内外出现了很多特警、承德市国保及承德县国保等便衣到场，还有政法委的人也到了法庭上。整个庭审过程，公诉人没有拿出任何合法的实证，四位律师有力的无罪辩护，令所有“公诉人”无言以对，只能选择沉默。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承德县公、检、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于海龙被非法判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卞群连、于大力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姜玉环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他们不服判决，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冤判。

于海龙、于大力、卞群连，被劫往唐山冀东监狱迫害。卞群连在唐山冀东监狱被迫害致生命垂危、奄奄一息，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被监狱送回家，仅四天，于八月十二日含冤离世。

在唐山冀东监狱，于海龙饱受折磨，被迫害得身体出现毒疮，后来日渐消瘦，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含冤离世。◇

